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办字〔2017〕6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执法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市直有关部门:

《聊城市环境执法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

(此件发至县级)

聊城市环境执法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全市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具有环境执法职责的相关市直部门（单位）。

二、考核方式

市环保局受市委、市政府委托对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环境执法工作进行量化赋分考核，负责考核的组织、协调、督查等工作。考核采取月排名、年奖惩的形式，每月对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的环境执法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排名。

三、考核内容

对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的考核内容共四项，分别为环境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情况、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查处情况。其中，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查处情况作为扣分因素。

具有环境执法职责的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每月统计本系

统市、县两级环境行政处罚立案数和处罚金额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汇总报市委、市政府后按月进行公布。

四、计分办法

环境执法工作考核内容满分为 100 分，计分办法如下：

(一) 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运行情况 (40 分)

本指标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运行情况、信息平台环境问题办结率和网格员的作用发挥情况等。

1. 各级网格化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前，按以下办法考核。

(1) 数据来源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网格上报材料及市级网格组织的现场核查情况（随机抽取 2 个乡镇（街道））。

(2) 计分方法

此项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

未明确各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网格监管职责的，扣 5 分；未建立二级和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指挥中心并投入运行的，扣 5 分；网格污染源清单有遗漏的，每发现 1 家污染源扣 2 分；所辖乡镇（街道）网格员未开展日常巡查，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未有效运行的，扣 10 分；所辖乡镇（街道）未设立环保所等专门机构、专职网格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县（市、区）未解决网格员薪酬待遇的，扣 5 分。

2. 各级网格化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按以下办法考核：

(1) 数据来源

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提供环境问题办结率得分，市统计局民调机构随机抽取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 的网格员，通过电话调查评定网格员作用发挥情况得分。

(2) 计分方法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提供的环境问题办结率得分和民调机构提供的网格员得分相加为本指标考核总分，所占权重按 5: 5 分配。排名前两位的得 40 分，排名三、四位的得 30 分，排名后两位的不得分，其余得 20 分。

(二) 现场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30 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污染源随机抽查情况、上级安排的各类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和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情况。

1. 数据来源

污染源随机抽查情况以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上报至全省污染源随机抽查系统的数据为依据；上级安排的各类环境执法专项检查以县（市、区）印发的方案、通报和上报的报表信息为依据；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情况以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通过移动执法系统现场执法上传至环保部环境监管平台的数据为依据。

2. 计分方法

污染源随机抽查情况占 10 分。未采用省环保厅的“双随机”抽查系统开展工作的，扣 2 分；抽查比例达不到要求的，少 1 家污染源扣 1 分；对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未依法处置的，发现一个扣 2 分；随机抽查结果未及时公开的，扣 2 分。

上级安排的各项环境执法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占 10 分。未按要求制定方案的，扣 2 分；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和未整改到位的，发现 1 件扣 2 分；未按要求上报总结、报表和简报等各类信息的，少报一项扣 1 分。

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情况占 10 分。重点考核环境执法人员在线情况和环境执法事件情况，参照环保部考核办法进行扣分。

以上指标得分扣完为止。

（三）环境信访案件办理情况（30 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查处的环境信访案件数量和环境问题信访群众满意率情况。

1. 数据来源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被国家、省、市环境保护部门查处的环境信访问题数量由市环保局提供。环境问题信访群众满意率由市统计局民调机构随机抽取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部分环境信访案件，通过电话回访信访人对案件办理情况的满意度，得出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信访满意率。

2. 计分方法

所考核的两项内容各占 15 分。其中，信访案件数量考核采取扣分制，凡被市环保局查处并属实的环境信访案件，每件扣 1 分；凡被省环保厅查处并属实的环境信访案件，每件扣 2 分；凡被环保部查处并属实的环境信访案件，每件扣 3 分。

环境信访问题满意率采取排名赋分制。在电话抽样调查统计过程中，主要统计因工作不力等主观因素造成群众对环境信访问题仍不满意的情况，并排除环境标准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根据环境问题信访满意率对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15 分，最后一名不得分，其余每三名一个分值段，分别得 12 分、8 分、4 分。

（四）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查处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核县（市、区）自查发现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和上级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查处情况两部分。此项为扣分因素，不占总分，最高扣 20 分。

1. 县（市、区）自查发现环境违法案件主要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查处、移交的环境违法案件数量和处罚力度等，最高扣 10 分。

（1）数据来源

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以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通过环境行政处罚系统上报的数据为准。

（2）计分方法

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包括环境违法案件立案数、移交数和处罚金额三个指标，以纳入全市移动执法信息库的执法人员数量为基准，达到以下条件者不扣分：平均每名执法人员立案数 ≥ 2 件、处罚金额 ≥ 10 万元，平均每5名执法人员移交公安违法案件数 ≥ 1 件（环境执法人员总数不足10人的，以上指标加倍执行）。立案数少1件扣2分，处罚金额少5万元扣2分，移交数少1件扣3分。

2. 上级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查处情况，包括各类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出现异常情况或通过视频监控发现突出问题后各县（市、区）的查处情况、市级及以上环境监察部门现场执法查处情况。最高扣10分。

（1）数据来源

在线数据异常情况和视频监控发现问题情况由市环境监控中心提供，市级及以上环境监察部门现场执法情况由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提供。

（2）计分方法

被市级环境监管平台发现辖区内企业连续2天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水质断面在线数据超标且未及时查处的扣1分，查处依据以现场笔录和处罚文书为准。被市环境监管平台通过视频监控发现问题没有及时整改的，每次扣1分。

环境突出问题凡被国家、省、市环境监察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并查实的，分别扣3分、2分、1分。

五、结果运用

根据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每月考核得分，年底进行汇总排名，最后一名的向全市进行通报批评。